

國立中山大學先期技術移轉授權金分配表

計畫名稱：○○○

本校技轉編號：○○○

計畫主持人：機電系/○○○教授

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施行要點第八點：對於首次進行技術移轉之發明人，其第一期研發成果權益收入在扣除應回饋資助機關部分後，依下列比率分配之：學校：5%、發明人或創作人：90%、所屬學院、系所：3.5%、產學處：1.5%。

計畫授權單位：○○○

授權金額：10萬5,000元

實收金額：10萬5,000元

入帳日期	授權金總額	營業稅	實收金額 分配如右	回饋資助機構	可分配授權金 分配如右	計畫主持人分配 (90%)	學校分配(5%)		院系所分配(3.5%)		產學處分配(1.5%)	
							補充保費 公提	學校	補充保費 公提	院系所	補充保費 公提	產學處
112.02.13	105,000	-	105,000	-	105,000	94,500	5,250	4,586	3,675	3,010	1,575	910
總計	105,000	-	105,000	-	105,000	94,500	5,250	4,586	3,675	3,010	1,575	910
支給方式	分配如右	無	分配如右	無	分配如右	以印領清冊支領	併印領清冊支付	轉入 12A06900 技轉	併印領清冊支付	轉入院系 所填寫科 目項下	併印領清冊支付	轉入 12A05702 產學處

註：

- 1.依教育部 109 年 3 月 6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90029589 號函文說明，依財政部附表，本案免稅。
- 2.根據 109 年 9 月 8 日簽奉核准簽呈，鈞長核示學校、院/系所(中心)與產學處自分配金額平均負擔發明人補充保費公提(110 年起調升為 2.11%)。
- 3.本案為非政府產學先期技術授權，無須回饋資助機構。
- 4.有關發明人分配金額\$94,500 元與補充保費公提\$1,994 元以印領清冊支給發明人。
- 5.有關學校分配金額扣除補充保費公提\$664 元，實際分配數為\$4,586 元，請放在 12A06900 技轉項下。
- 6.有關院/系所分配金額扣除補充保費公提\$665 元，實際分配數為\$3,010 元，請轉至工學院及系所學程中心填寫之會計科目項下。
- 7.有關產學處分配金額扣除補充保費公提\$665 元，實際分配數為\$910 元，請轉至 12A05702 產學處項下。

加會計劃主持人：

加會電機系：

註：此欄位請核系所學程中心主管章

請填轉入科目及金額：

註：

1. 此欄金額請填寫上表院系所分配額之 80%(以此範
例:3010*80%=2408)
2. 轉入科目，填寫主計室蓄玉提供的計畫代號(機電系經費，填 A4200)

加會工學院：

請填轉入科目及金額：

承辦人

單位主管

業務單位

主計室

校長